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5号）《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2,516,000.00元，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4 GZA1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2020100100218831号专户存储“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款项，392020100100218954号专户存储“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款项，392020100100218601号专户存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款项。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9,588.67	1.5年
2	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2,898.89	1.5年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98	1.5年
合计		14,951.54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情况

受建筑成本、设备、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将超过原定金额，公司拟提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前后的投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9,588.67	11,706.12
2	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2,898.89	2,898.89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63.98	3,346.53
合计		14,951.54	17,951.54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为15,255.24万元，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收到的募集资金14,251.60万元及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净额1,003.64万元。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产能不变。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的建设期为1.5年；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的建设期为1.5年；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1.5年。

2015年4月20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SS-A05-02。”由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致使募投项目用地建设往后推迟，项目于2016年4月1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687,265.18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费用净额2,818,966.21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687,265.18元。

（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

1、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募投项目投入12,686.51万元，项目资金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现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2018年10月完成建设，预计2019年上半年进入试产，其他时间相应顺延。

2、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实施方式均按照原计划进行，不

作调整。

（三）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基于以下几个原因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为了确保工地施工安全，对原基坑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重新优化设计；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保证施工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施工单位的建议，适当调整了建设进度；面对不断严格的消防安全和管控，公司对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进行了必要的完善和补充。以上原因致使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减缓，但公司排除困难、主动协调，在2018年3月16日取得《南海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终审意见书》。公司随后要进行项目的室内装修、采购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自动生产设施和研发设备等装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7,951.54万元，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

后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2018年10月完成建设，预计2019年上半年进入试产，其他时间相应顺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7,951.54万元，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年产600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年产310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于2018年10月完成建设，预计2019年上半年进入试产，其他时间相应顺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施进度的调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综合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军

刘思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